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班級社團校外活動具結書

本校各班級、社團營隊，或任何形式之校外活動（含校友舉辦），必須檢具活動參與人員之「活動申請表」（需有指導老師簽名）、「緊急聯絡名冊」、「家長同意書」、「活動企劃書」、辦理參與人員保險資料與「具結書」，於活動前三天備齊資料送活動組核備，俟獲得核可後，始得舉辦活動。（各項核備資料依序裝定於本具結書之後）任何未具上列形式文件之校外活動，均屬違規行為。若造成同學與校譽之傷害，將追究舉辦活動人員相關責任，以維護本校同學校外活動之安全。

檢具資料：具結書 社團活動申請表及緊急聯絡名冊

活動企劃書 家長同意書

是否有辦理保險？否 是，保險公司_____

活動負責人

指導老師

學生活動組

學務主任

校長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